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清远 220 千伏滨河输变电工程清远 220kV 滨				
	河变电站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一横路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联系人	祝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时效炉可月产 GA1180 钢 2400 吨以上。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文明	调查时间	2024. 10. 16	陪同人	熊先生
检测人员	刘浩、詹锦锋	检测时间	2024. 10. 22~24	陪同人	熊先生

- 1) 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磁场、高温(夏季)、六氟化硫。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 2) 建议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束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
- 3)该项目虽然不涉及高温热源设施,且主控室及部分变配电室区域设置有降温空调,但是该地区在夏季属高温季节时,运维人员在进行短时间室外作业时,存在高温中暑的可能。建议针对夏季高温危害,安排运维人员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 4)建议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今后若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且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并组织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5) 该项目 GIS 设备断路器密封有六氟化硫作为保护气体,建议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制定相关的更换或添加时的操作规程,包括:准备工作、更换或添加的方式、完成后的检查等内容,并明确在进行更换或添加时的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设置的防护措施等,作业人员在更换或添加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6)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华电能源公司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对该项目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 2)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